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五月

引言

致：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受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的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

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作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反馈问题：

1、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在《财务顾问报告》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分别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收购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收购报告书》，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中山爱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爱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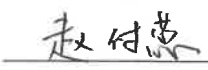
北京志霖（昆山）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泓

经办律师：


胡泓


赵付蕊

2025年 5 月 14 日